



招仲濠

合伙人

jeckle.chiu@jsm.com

香港 +852 2843 2245



[招仲濠]被评为尤其出色的律师。

《亚太法律500强》

招仲濠是孖士打律师行的合伙人。他擅长就企业融资、合并及收购、合资公司、私募股权以及香港《上市规则》和《收购守则》项下的交易向香港和中国内地的公司和投资银行提供法律服务。其业务重心包括策略性投资、私募配售证券、可换股证券发行、企业重组、分拆、首次公开募股及收购。招律师讲流利的英语、广东话及普通话。

执业经验

合并、收购及相关交易

招律师曾：

- 向香港上市的利亚零售有限公司就其将Circle K特许经营业务售回多伦多上市的Alimentation Couche-Tard Inc. (Couche-Tard) (即Circle K品牌的拥有者) 提供法律服务。Circle K在香港及澳门分别拥有约340家自营店及约30家特许经营店。这项交易是 Couche-Tard 进入亚洲的一个重要里程碑，而且可以让我们的客户专注于其战略性转型为领先的高质专门零售商。
- 向全球其中一家最大的银行和金融服务机构就其对香港一家领先的保险科技公司进行A轮投资提供法律服务。该保险科技公司利用 Hyperledger Fabric 区块链实现保险索赔自动化，而且使保险公司、医疗网络和诊所能够使用保险。

- 向香港开发商宏安地产与纽约的Angelo, Gordon & Co成立的合资企业就其以20亿港币对价收购香港贝尔特酒店提供法律服务，这是香港自Covid-19疫情大流行以来最大宗的酒店交易。
- 向香港某领先的零售商就其（通过一家全资子公司）收购新加坡某日本眼镜公司以扩展其眼镜零售业务至新加坡的项目提供法律服务。
- 向某个总部位于香港、在贸易和供应链管理方面拥有悠久历史的私人商业实体就其（通过一家全资子公司）出售香港一幢工业大厦若干单元提供法律服务。
- 向香港某上市公司就其收购一家位于新加坡、在市场处于领导地位的综合汽车和融资解决方案提供商所有余下权益提供法律服务。这项收购约定的企业价值超过17亿港币。
- 向香港某上市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的管理人就其以大约7500万美元收购位于中国长沙的战略物流中心提供法律服务。
- 向某顶级航空公司就其与一家大型发动机制造商签订有关维修和维护该航空公司的GE90发动机的发动机大修协议提供法律服务。
- 向亚洲最大的房地产投资信托领展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就其以3.8亿英镑从HGR Liquidating Trust（前身为Hines Global REIT）收购位于伦敦金丝雀码头25 Cabot Square的写字楼（The Cabot）提供法律服务。这是2020年内迄今最大规模的英国单一写字楼资产交易，也是领展在英国进行的首次收购。
- 向某亚洲主权财富基金就其从某亚洲跨国企业集团那里收购一家持有亚洲某主要城市中央商务区著名写字楼的香港控股公司提供法律服务。
- 向领先的金融机构就提出一份自愿有条件现金收购要约提供法律服务。该要约旨在收购一家在香港交易所上市的中国领先户外广告公司的全部已发行股本，并取消其所有未行使的选择权，总要约价值约为38亿港币。
- 向一家在香港交易所上市的领先汽车经销商和分销商就一宗私有化交易提供法律服务。私有化对象是其在香港交易所上市的子公司（一家领先的汽车经销商和分销商），交易采用协议安排的方式。拟议交易对该子公司全部已发行股本的估值约为69亿港币。
- 向中国最历史悠久和规模最大的啤酒企业之一青岛啤酒就日本朝日啤酒出售所持青岛啤酒股权提供法律服务。
- 向瑞安房地产有限公司就其以人民币41亿元的初始对价出售其所持重庆天地79.2%股权予万科提供法律服务。重庆天地是一个商业综合体开发项目，地面总建筑面积超过120万平方米。
- 向广东粤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就其于粤海置地控股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注入于粤海投资有限公司的方式的重组事宜提供法律服务，要约由价值33.6亿人民币的现金和股票组成。
- 向大昌行就其整体收购利丰旗下的亚洲消费品及医疗保健产品分销业务提供法律服务。
- 向中信国际电讯集团有限公司就收购澳门电讯有限公司79%的权益提供法律服务。中信国际电讯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
- 向北京汽车工业控股有限责任公司（BAIC）就其收购瑞典萨博汽车（Saab）旗下9-3和 9-5平台相关的知识产权、技术和设备的资产交易提供法律服务。
- 向阿克苏诺贝尔就在香港证券交易所向涂料制造商星亮控股股份公司（Schramm Holding AG）发出15.6亿港币有条件现金要约提供法律服务。星亮控股是首家在香港上市的在德国注册成立的公司。
- 向中国建筑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就在香港证券交易所向远东环球集团有限公司发出现金要约提供法律服务。
- 向利亚零售有限公司就在香港证券交易所向圣安娜控股有限公司发出可交换要约提供法律服务。

- 向南太电子有限公司就在香港证券交易所向JIC发出拟议私有化要约及其后向第三方出售股权提供法律服务。
- 向南太电子有限公司就在香港证券交易所向NTEEP发出拟议私有化要约提供法律服务。
- 向青岛啤酒就与全球最大的啤酒制造商之一安海斯布希（Anheuser-Busch）签订涉及香港证券交易所清洗交易的战略性投资协议提供法律服务。
- 向中信泰富有限公司就国泰航空、港龙航空以及中国航空公司的股权结构重组提供法律服务，从而创建了全球最强大的航空公司集团之一。这也是亚洲航空产业最重大的并购之一。

股权：首次公开募股、上市及其他后续事宜

招律师曾：

- 向指定交易商就美国上市公司OneConnect Group在香港证券交易所以介绍形式上市提供法律服务。
- 向中海外物业集团有限公司就在香港证券交易所主板以介绍形式上市提供法律服务。
- 向中信国际电讯集团有限公司（CITIC Teleco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就其价值2.309亿美元（约合18亿港币）的配股提供法律服务。
- 向旭日企业有限公司就募资金额约5900万美元的2供1供股提供法律服务。
- 向大昌行集团有限公司就在香港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提供法律服务。
- 向中信国际电讯就在香港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提供法律服务。
- 向汇丰银行就联邦制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在香港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提供法律服务。汇丰银行担任本次上市的全球协调人及保荐人。
- 向中国建筑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就在香港证券交易所主板以介绍形式上市提供法律服务。
- 向利亚零售有限公司就申请从创业板市场转板至香港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提供法律服务。
- 向华宝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就其在香港证券交易所以先旧后新方式配售股份提供法律服务，集资额为21.6亿港币。
- 向一家全球领先银行的全球市场团队就拟备交易文件（包括配售和认购协议）以及《上市规则》中与卖方出售的美东现有股份进行配售和卖方随后以先旧后新方式认购美东新股有关的影响提供法律服务。
- 向爱康医疗控股有限公司就其以先旧后新方式配售股份提供法律服务，集资额约8.03亿港币。
- 向爱康医疗控股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喜马拉雅有限公司就其以配售旧股方式集资约6.31亿港币提供法律服务。
- 向利丰有限公司就在香港证券交易所以先旧后新方式配售股份提供法律服务。
- 向恒隆地产有限公司就在香港证券交易所以先旧后新方式配售109亿港币的股份提供法律服务。
- 向中国建筑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就在香港证券交易所以先旧后新方式配售22亿港币的股份提供法律服务。
- 向中国建筑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就在香港证券交易所以买五赠一的股票认购权发行新股提供法律服务。

债务：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点心债券

招律师曾：

- 向北京控股有限公司就为其附属机构Talent Yield European Limited发行价值3亿美元、利率为2.000%、2026年到期及价值4亿美元、利率为3.125%、2031年到期的债券提供法律服务。
- 向分别作为发行人和担保人的赣州恒智有限公司和赣州建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就发行价值2.7亿美元、利率为3.40%、2024年到期的债券提供法律服务。
- 向分别作为发行人和担保人的China Overseas Finance (Cayman) VIII Limited和中国海外发展有限公司就根据发行人的25亿美元中期票据计划发行价值3亿美元、利率为2.375%、2025年到期；价值5亿美元、利率为2.750%、2030年到期及价值2亿美元、利率为3.125%、2035年到期的债券提供法律服务。
- 向分别作为发行人、担保人及公司的BPHL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北京建设（控股）有限公司和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就发行价值1.5亿美元、利率为5.95%、2023年到期的有担保债券（将与价值6亿美元、利率为5.95%、2023年到期的有担保债券合并为单一系）提供法律服务。
- 向在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成立的速城有限公司就其发行2.5亿美元、票息9.0%、2020年到期的担保债券提供法律服务。速城有限公司由北京建设（控股）有限公司全资拥有。
- 向北京控股有限公司就为其附属机构Talent Yield European Limited发行价值8亿欧元、利率为 1.3%、2022年到期的有担保债券提供法律服务。
- 向佳源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就发行价值1亿美元票面利率9.75%、2018年到期的优先有担保票据提供法律服务。
- 向海通国际证券集团有限公司就协助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旗下子公司理想家居国际有限公司发行10亿港币的有担保优先票据提供法律服务。
- 向中国海外发展有限公司就私募发行4亿欧元票面利率1.7%、2019年到期的有担保债券事宜提供法律服务，农银国际及中国农业银行香港分行担任交易的安排行。
- 向中国海外发展有限公司就发行6亿欧元票面利率1.75%、2019年到期的有担保基准债券事宜提供法律服务。
- 向中化香港(集团)有限公司就其中期票据计划的年度更新及2.5亿瑞士法郎（约合2.68亿美元）、票面利率0.76%、2022年到期债券发售提供法律服务。这是首次由中国内地发行人发行的瑞士法郎计价债券登陆瑞士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 向北京控股有限公司就旗下一家子公司发行5亿欧元2020年到期、利率为1.435%的担保债券事宜提供法律服务。该债券在爱尔兰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 向I.T Limited就发行2018年到期、票面利率6.25%的10亿人民币Reg S优先票据提供法律服务。
- 向中国建筑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为其子公司China State Construction Finance (Cayman) I Limited发行价值5亿美元、2018年到期、利率为3.125%的担保票据提供担保。
- 向中信国际电讯集团有限公司就担保其子公司CITIC Telecom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发行价值4.5亿美元、2025年到期、利率为6.1%的担保债券提供法律服务。中信国际电讯集团有限公司在香港交易所上市。
- 向北控水务集团有限公司（Beijing Enterprises Water Group Limited）就其子公司北控水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Beijing Enterprises Water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发行价值5亿美元、利率为4.625 %、2018年到期的担保债券提供法律服务。

- 向乐天购物（香港）商务管理有限公司就发行价值7.5亿人民币、2015年到期、利率为4.00%的担保票据提供法律服务。该票据由韩国乐天百货公司担保，在新加坡上市，发行收益用于拓展在香港和中国大陆的零售业务。
- 向中国旅行社就发行价值1.5亿美元五年期可转换债券提供法律服务。该债券为零息债券，可溢价赎回。债券发行收益用于为中国旅行社包括珠海旅游度假区在内的中国内地已有项目筹集资金。
- 向九龙仓集团有限公司就发行62.2亿港币可转换债券提供法律服务。债券发行所得净收益用于九龙仓在香港和中国内地房地产投资及开发的融资与再融资。
- 向中国海外宏洋集团就发行22亿港币可转换债券提供法律服务。可转换债券净收益22亿港币用于一般公司事宜，包括在中国内地的融资投资和房地产开发，以及偿还无担保信用贷款下的4亿港币提款。
- 向津联集团有限公司（津联集团）就发行价值人民币16.38亿元、利率为1.25%、2016年到期的美元结算有担保可交换债券提供法律服务。
- 向津联集团有限公司（津联集团）就发行价值人民币13亿元、利率为5.75%、2014年到期的有担保人民币债券提供法律服务。
- 向北京控股有限公司和宏展投资有限公司就发行价值6亿美元、利率为5.00%、2021年到期的有担保优先票据以及4亿美元、利率为6.375%、2041年到期的有担保优先票据提供法律服务。美国银行美林证券、汇丰银行、摩根士丹利、瑞士瑞信银行和瑞银集团共同担任牵头经理人和账簿管理人。
- 向北京控股有限公司和杰益投资有限公司就发行价值8亿美元、利率为4.50%、2022年到期的有担保优先票据提供法律服务。
- 向北控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就发行价值人民币10亿元、利率为3.75%、2014年到期的优先人民币债券以及人民币4.5亿元、利率为5.00%、2016年到期的优先人民币债券提供法律服务。
- 向北控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就发行价值人民币4.5亿元、利率为3.75%、2014年到期的优先人民币债券以及人民币5000万元、利率为5.00%、2016年到期的优先人民币债券提供法律服务。
- 向在香港上市的全球性货柜制造商胜狮货柜企业有限公司（胜狮货柜）就发行价值人民币13.8亿元、利率为4.75%、2014年到期的票据提供法律服务。该票据在新加坡发行，根据中国监管机构的审批，收益将汇往胜狮货柜的特定子公司。
- 向在香港和新加坡两地上市的中国领先的电子显示器制造商冠捷科技有限公司（冠捷）就发行价值人民币5亿元、利率为4.25%、2014年到期的票据提供法律服务。根据中国监管机构的审批，该票据的收益将汇往冠捷的特定子公司。

表彰

- 推荐 – 资本市场：股权，香港 – 《亚太法律500强》
- 推荐 – 公司（包括并购），香港 – 《亚太法律500强》
- 推荐 – 私募股权，中国（国际律所） – 《亚太法律500强》
- “[招仲濠]被评为尤其出色的律师。” — 《亚太法律500强》
- 备受推崇律师：香港，资本市场：股权 — 《国际金融法律评论1000强》

- “他对我集团的业务、文化、目标和人员都有深入了解，积极主动，响应敏锐，能够提供简明扼要的法律意见。” — 《国际金融法律评论1000》
- 领先律师：香港，资本市场：股权 — 《国际金融法律评论1000强》
- 100位中国业务优秀律师“法律精英”名册 — 《商法》月刊

执业资格

教育背景

- 香港大学, 法学专业证书
- 香港大学, 法学学士

执业资格

- 英格兰和威尔斯
- 香港

语言

- 广东话
- 英文
- 普通话

相关内容

- JSM advises on the HK\$765 million acquisition of Winland 800 Hotel, 2025年02月19日
- 香港通过法案让上市公司可以持有或转让库存股份, 2025年01月09日
- HKEX publishes consultation conclusions on corporate governance code enhancements following consultation, 2024年12月24日
- 港交所咨询：优化首次公开招股市场定价及公开市场规定, 2024年12月23日
- SFC’s proposed changes for privatisation of Hong Kong’s real estate investment trusts, 2024年04月03日
- IFLR1000 2023 ranks JSM in 17 practice groups and recognises 15 individual lawyers, 2023年11月14日
- 香港股市：禁售期内在联交所的自动股份购回, 2023年10月31日
- 香港证监会建议一系列规则修订，并剔除了私有化协议安排股东会议的“禁止观”概念, 2023年05月23日
- IFLR1000 2022 ranks JSM in nine practice and industry areas and recognises nine individual lawyers, 2022年09月27日